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徐櫻
電話：03-5216121#274
電子信箱：0530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50144103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50144103_ATTACH1. pdf、
376580000A_1150144103_ATTACH2. pdf、376580000A_1150144103_ATTACH3. pdf、
376580000A_1150144103_ATTACH4. jpg、376580000A_1150144103_ATTACH5. pdf、
376580000A_1150144103_ATTACH6. pdf、376580000A_1150144103_ATTACH7. pdf、
376580000A_1150144103_ATTACH8. pdf)

主旨：「115年國家防災日」訂於115年9月14日(星期一)辦理訊息測試，9月21日(星期一)辦理正式演練，請各校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8月21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81077號函、8月1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52702545號函及本府115年8月19日府授消管字第11501382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5年國家防災日全國核心演練日期訂於9月21日(星期一)實施，摘要如下：

(一)開學前完成校內教職員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宣導說明，開學後利用集會時間讓師生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，並於115年9月30日前播放教育部拍攝國家防災日地震宣傳影片(<https://disaster.moe.edu.tw/>)，觀看國家防災日地震宣導影片，以提升各校防災知識及觀念。

(二)請各校教師將「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」(附件

學務處 115/08/27 12:04



1150005069

有附件

2)向學生說明地震避難疏散原則，並將「國家防災日海報」(附件3)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加強宣導。

(三)地震情境設定：9月21日9時21分，模擬花東縱谷斷層系統南段發生芮氏規模7.3（東經121.33度、北緯23.17度），震源深度14公里之地震，最大震度達6強，震度較大地區位於臺東縣及花蓮縣，主要影響臺灣東部及中部地區。

(四)海嘯情境設定：9月21日9時30分，發布海嘯警報，威脅臺灣東南及西南沿海地區。

(五)地震CBS於9月21日午9時21分發送，採用「國家級警報」頻道於全國發放；海嘯於沿海鄉鎮區發放；核安演習採用「緊急警報」區域型發放，並於發送前強化民眾宣導演練資訊；惟為避免造成民眾恐慌或混淆，訊息將不呈現地震之規模與震度。幼兒園欲接收地震警報請參考「幼兒園地震預警警報接收方式」(附件4)。

(六)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：全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，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，於9月21日上午9時21分，以「趴下、掩護、穩住」抗震保命三步驟，以及震後疏散避難演練，為實施重點辦理演練。

(七)115年9月30日前辦理至少1場完整之避難疏散演練，情境演練請參考「地震演練情境應變」(附件5)，並於10月2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本府線上管考表單填報（<https://reurl.cc/Lnayb4>）。

三、「地震速報訊息(強震即時警報軟體)」作業要點如下：

(一)各校於開學前檢視「地震速報訊息(強震即時警報軟體)」帳戶資料、完成軟體更新(軟體視窗左上方Ver.

2.3.1.0版本)並確認電腦開啟且保持網路連線狀態(軟體視窗左下方是否為綠燈)。

(二)訊息測試作業：115年9月14日上午9時21分進行，不操作實兵演練，僅執行電腦軟體訊息接收測試，若學校有配合進行實兵演練需求，請本權責自行規劃辦理。

(三)發布正式演練訊息：115年9月21日上午9時21分，請各校依實況及相關規劃辦理演練。

四、國家防災日當天若因網路通訊異常或其他原因，導致上午9時22分後，電腦未收到演練訊息，請開啟軟體歷史警報事件進行離線演練，操作步驟請參閱附件。

五、實施期間如遇真實地震發生，且預估震度達到軟體設定之啟動強震即時警報門檻，此時電腦視窗畫面與警報音效將以正式警報事件呈現，不會出現「演練模式」黃色閃爍標題，預警警報啟動聲響時，應立即採取就地掩蔽(趴下、掩護、穩住)動作，以確保強震來時，協助學校爭取應變時間及啟動緊急應變機制，落實避難及疏散作為與降低災害損傷。

六、倘依說明確認操作無誤，仍未找到原因者，請洽：

(一)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地震測報中心，電話：02-23491176。

(二)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，趙振伯助理研究員，電話：02-77129004。

七、有關國家防災日各校「強震即時警報軟體」接收率，業已

列入中央災害防救考評重點項目，請各校務必依前開說明進行事前檢測確認，並配合演練，本府將依中央氣象署國家防災日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收情形，列入後續到校視察災害防救優先學校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荷蘭國際學校、新竹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